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

文 本

目 录

前 言	- 1 -
第一章 总 则.....	- 2 -
第二章 规划发展目标	- 6 -
第一节 目标定位.....	- 6 -
第二节 城镇空间结构.....	- 6 -
第三节 底线约束	- 7 -
第四节 规模总量	- 9 -
第三章 用地用海规划	- 10 -
第一节 城镇开发边界内规划	- 10 -
第二节 城镇开发边界外规划	- 11 -
第四章 综合交通规划	- 12 -
第一节 综合交通规划.....	- 12 -
第五章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 17 -
第一节 公共服务体系规划	- 17 -
第二节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 18 -
第六章 绿地与开敞空间规划.....	- 22 -
第七章 市政公用设施规划.....	- 24 -
第一节 琴澳市政“硬联通”规划.....	- 24 -
第二节 给水工程规划.....	- 24 -
第三节 排水工程规划.....	- 25 -
第四节 电力工程规划.....	- 27 -
第五节 通信工程规划.....	- 28 -
第六节 燃气工程规划.....	- 28 -
第七节 供冷（热）工程规划	- 30 -
第八节 环卫工程规划.....	- 30 -

第九节 管线综合规划.....	- 32 -
第八章 城市防灾规划	- 34 -
第九章 地下空间规划	- 39 -
第十章 历史保护规划	- 44 -
第十一章 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 47 -
第十二章 城市设计指引	- 50 -
第十三章 规划实施规定	- 54 -
第一节 规划实施规定.....	- 54 -
第二节 实施保障机制.....	- 54 -
第十四章 附 则.....	- 56 -

前言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下称“合作区”）因澳而设，建设初心就是为澳门产业多元发展创造条件，发挥粤澳合作的先天优势。建设合作区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推动的重大决策，习近平总书记高度关心关注合作区的开发开放，多次亲临并作出重要指示。2021年9月5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公开发布《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总体方案》（下称“《总体方案》”），为合作区建设擘画美好蓝图；2023年12月10日，国务院批复实施《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总体发展规划》（下称“《总体发展规划》”），成为指导合作区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建设发展的重要依据；2024年12月26日，合作区管理委员会批复实施《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下称“《国土空间总规》”），对合作区全域、全要素空间资源进行统筹安排，为合作区开展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提供基本依据。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粤澳合作开发横琴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入实施《总体方案》《总体发展规划》，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86号）、《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措施》（粤发〔2021〕5号）和《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评估及编制工作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23〕207号）等文件要求，完善合作区国土空间规划体系，采用单元详细规划和地块开发细则“分层编制”的思路，传导落实《国土空间总规》要求，开展本次《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下称“本规划”）编制工作，对土地用途和开发建设指标等作出实施性安排，为合作区全域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城乡建设项目规划许可、进行各项建设等提供法定依据。

第一章 总 则

第1条 编制目的

为传导落实《国土空间总规》确定的目标和任务，紧扣“澳门+横琴”新定位，加强国土空间规划传导协同，合理开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活动，支撑合作区高质量发展，为合作区全域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城乡建设项目规划许可、进行各项建设等提供法定依据，制定本规划。

第2条 成果构成

本规划包含单元详细规划和地块开发细则两个层次。

1 单元详细规划

单元详细规划成果由法定文件和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其中法定文件具有法定效力，由文本和单元管控图则组成，两者同时使用，不可分割。

2 地块开发细则

地块开发细则成果由法定文件和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其中法定文件为地块控制图则，具有法定效力。

第3条 规划范围

本规划范围为合作区全域，总面积约 106.46 平方公里。

第4条 规划依据

1 国家层面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正）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 号）

《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86 号）

《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43 号）

2 广东省层面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3年）

《广东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

《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措施》（粤发〔2021〕5号）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评估及编制工作的通知》（粤自然资〔2023〕207号）

3 合作区层面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总体方案》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总体发展规划》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产业发展规划（2025-2029年）》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能源发展规划（2025-2029年）》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人口发展规划（2023-2035）》（建议稿）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轨道线网规划深化及换乘接驳研究》（在编）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专项规划（2024-2035年）》（在编）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4-2035年）》（在编）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环卫工程专项规划（2024-2035年）》（报批稿）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环境功能区划修编》（报批稿）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公园规划方案》（2024年1月）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技术标准与准则（2026版）》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西北产业片区城市设计导则》（专家评审稿）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天沐河科技创新中心片区城市设计导则》（专家评审稿）

4 澳门层面（参考）

《城市规划法》（澳门特别行政区第12/2013号法律）

《城市规划法实施细则》（澳门特别行政区第5/2014号行政法规）

《土地分类及用途》（澳门特别行政区第6/2022号行政法规）

《澳门特别行政区城市总体规划（2020-2040）》（澳门特别行政区第7/2022

号行政法规)

《澳门特别行政区海洋功能区划》(澳门特别行政区第 106/2024 号行政长官批示)

《澳门特别行政区海域规划》(澳门特别行政区第 106/2024 号行政长官批示)

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2025 年财政年度施政报告》

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2026 年施政报告》

《澳门特别行政区经济适度多元发展规划(2024-2028 年)》

5 珠海层面(参考)

《珠海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珠海市城市轨道交通线网规划(2021-2035)》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等。

本规划法定文件涉及的控制指标和技术规定是根据现有的相关标准、规范,结合合作区实际情况而制定的,未涉及的指标应符合国家、广东省及合作区有关政策、法规及标准的规定。

第5条 强制性内容

文本下划线内容为规划强制性内容,下层次规划在编制和实施过程中必须严格遵照执行,不得违背。

第6条 单元划分

依据《国土空间总规》确定的规划分区及产业单元情况,结合城市快速路、主干路、自然山水边界,城镇开发边界内共划分 31 个详细规划单元,城镇开发边界外共划分 13 个郊野单元。

详细规划单元范围内实施“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郊野单元范围内实施“目录准入”,在符合国家和广东省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等前提下,允许基础设施、公益设施、特殊用地、绿地、其他服务设施等选址建设。

第7条 法定效力

本规划是规划范围内指导各类建设项目的法定性文件,凡在本规划范围内的一切土地使用及开发建设活动都应符合本规划的规定和要求。确因需要对本规划

作调整时，须按程序进行审批。具体审批程序由合作区执行委员会制定。

第8条 规划解释

本规划自审批通过日起生效，由合作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章 规划发展目标

第一节 目标定位

第9条 发展目标

围绕粤澳深度合作，以促进澳门经济适度多元发展为主线，全面落实《总体方案》《总体发展规划》和《国土空间总规》要求，将合作区建设成为促进澳门经济适度多元发展的新平台、便利澳门居民生活就业的新空间、丰富“一国两制”实践的新示范、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新高地。

第10条 未来愿景

以“山水琴澳岛、合美新家园”为未来形象愿景，探索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与高质量发展的横琴样板，营造“国际范、琴澳风”的城市气质，建设琴澳居民宜居、宜业、宜游的和谐幸福的共享家园，从“琴澳同源”走向“琴澳一体化”。

第二节 城镇空间结构

第11条 空间结构

规划形成“十字轴带、三大片区、三心多点”的城镇空间结构。

1 十字轴带

指承载合作区核心城市服务及形象展示功能，并与澳门充分衔接的重要发展轴线。沿十字门水道打造琴澳一河两岸合作轴带，串联金融岛及周边片区、横琴口岸、澳门大学、横琴码头等多个环澳核心空间，与澳门充分衔接，塑造功能复合、琴澳一体的活力公共水岸；沿天沐河打造天沐河城市中心发展轴带，串联横琴口岸、天沐琴台、高铁横琴站、澳琴国际教育（大学）城等核心空间，向东连接澳门并经港珠澳大桥对接香港，向西经金海大桥联动珠江口西岸地区，打造区域协调发展、产城功能融合、琴澳深度衔接的多元滨水场景。

2 三大片区

(1) 琴澳活力核心区：该片区突显“融合”，重点打造数字经济、高端服务、

国际贸易、现代金融、体育赛事、文化演艺等功能，建成全面开放、多点融合、全域发展的未来特色空间，打造为体现粤澳深度合作机遇的示范高地。

(2) 创新智造产城区：该片区突显“创新”，形成科技研发和高端制造、中医药等澳门品牌工业、教育、文旅休闲等为功能特色的片区，充分利用高铁横琴站对城市发展的带动作用，建成面向未来创新的城市发展范式片区。

(3) 生态健康休闲区：该片区突显“文旅”，保护自然山海生境，以低干扰的设计手法引导开发建设，结合主题文旅、休闲、康养、会议等节点，构成琴澳国际旅游目的地新载体。

3 三心多点

(1) 三心：指琴澳活力中心、金融岛金融中心、天沐河科创创新中心，三大中心承担着合作区对外交往、辐射区域以及专业化综合服务等多元功能，是合作区未来建设的特色中心地区。

(2) 多点：指特色功能节点，承担所在片区的产业功能以及旅游、商业、医疗、教育、文化、消费等服务功能，是实现合作区全域公共服务均衡化发展和产城融合的重要空间载体。具体包括澳门品牌工业节点、高端制造产业节点、教育科研节点、数字经济节点、口岸门户节点、文旅休闲节点、休闲康养节点、高端会议会展节点（预留）等。

第12条 详细规划单元主导功能

详细规划单元主导功能包括居住、商业服务业、教育科研、口岸商贸、工业、旅游娱乐、公用设施、多元产业、混合功能以及功能留白等10类。

详细规划单元中各类建设用地（道路除外）的规划功能原则上应满足各单元的功能管控要求。

第三节 底线约束

第13条 国土空间三条控制线

1 落实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至2035年，规划范围内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9.13平方公里。其中，陆

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3.78 平方公里，主要分布于二井湾湿地、芒洲湿地等；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5.35 平方公里，主要分布于磨刀门河口地区。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严格控制人为活动，尤其是开发建设对生态系统的破坏和扰动，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2 落实耕地保护目标

规划范围内无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至 2035 年，合作区内耕地保有量 15.8 公顷（237 亩）。严格执行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确保合作区范围内耕地保有总量不减少、耕地质量不下降。

3 落实城镇开发边界

管控城镇建设用地总量，引导形成集约紧凑的城镇空间格局。至 2035 年，规划范围内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45.59 平方公里。其中城镇集中建设区 42.47 平方公里，主要位于大小横琴山周边；特别用途区 3.12 平方公里，主要位于天沐河及其两侧、金融岛西南侧河道周边区域。

城镇开发边界内（含特别用途区）原则上按城镇建设用地管理。

第14条 城市蓝线

规划范围内重要水系、水库等城市重要地表水体的水体保护和控制界线划入城市蓝线，总面积约 225.07 公顷，按城市蓝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管控。总规模不减少的前提下，城市蓝线的具体边界、坐标可在实施中落实。城市蓝线的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15条 城市绿线

规划范围内重要的结构性绿地划入城市绿线，总面积约 108.47 公顷，按照城市绿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管控。总规模不减少的前提下，城市绿线的具体边界、坐标可在实施中落实。城市绿线的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16条 城市黄线

规划范围内对城市发展全局有重要影响的交通、市政、防灾等基础设施用地控制界线划入城市黄线，总面积约 77.32 公顷，按城市黄线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管控。总规模不减少的前提下，城市黄线的具体边界、坐标可在实施中落实。城市

黄线的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17条 历史文化保护线

规划范围内赤沙湾沙丘遗址作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须严格纳入历史文化保护线管理，科学划定文物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总面积约 15.27 公顷。在文物保护层面，需对遗址本体及周边环境实施全面保护，建立常态化修缮机制，对发现的破损痕迹及时开展抢救性修复，严禁任何形式的开挖、堆砌、污染等破坏文物本体及历史风貌的行为，确保遗址的原真性与完整性。

第四节 规模总量

第18条 用地规模

规划范围总面积约 106.46 平方公里，规划建设用地约 48.86 平方公里^①，其中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规划建设用地约 43.86 平方公里，具体包括城镇集中建设区范围内规划建设用地约 42.47 平方公里、特别用途区范围内规划建设用地约 1.39 平方公里。

第19条 人口规模

规划范围内居住人口 30 万人，按不低于 30 万人的标准配套相关设施。

^① 该数据含位于环岛西路南段且在城镇集中建设区范围内的路桥隧道用海（面积约10.83公顷）。

第三章 用地用海规划

第一节 城镇开发边界内规划

第20条 用地用海规划

规划城镇开发边界范围总面积约 4559.23 公顷，其中城镇集中建设区总面积约 4247.47 公顷，均为建设用地；特别用途区总面积约 311.76 公顷，包含建设用地面积 138.84 公顷，非建设用地面积 172.92 公顷。

第21条 城镇集中建设区规划

规划城镇集中建设区内建设用地总面积约 4247.47 公顷，包括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交通运输用地、公用设施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其他建设用地、路桥隧道用海。

第22条 用地性质变更转换

在满足相关技术条件和政策条件，符合用地性质变更转换相关规定，并取得合作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意的前提下，在土地出让前允许部分用地性质之间进行变更转换或混合用地调整建筑用途与功能占比。

第23条 单一用地性质使用兼容性

支持土地利用更具兼容性及灵活性，参照澳门土地使用高兼容性的特点，在不影响土地主要使用功能的前提下，适当允许单一用地性质土地功能兼容性使用，不视为对本规划的调整。

第24条 土地使用强度控制

1 强度管控

开发强度按基准强度分区及地块两个层面管控。

基准强度分区层面，城镇开发边界内实施五级分区，形成合作区疏密有序的空间秩序；地块层面，在不同基准强度分区内以地块容积率为核心指标进行管控，各地块容积率上限详见相应的地块控制图则。

2 规模管控

规划范围内居住建筑总规模按满足不低于 30 万人标准配置，后续可结合规划实施情况和项目实际需求调配使用。

为支持合作区“四新产业”发展，规划对“四新产业”总建筑规模仅作指引性建议，后续可结合产业发展需求及合作区设施配套承载能力统筹调配。

第25条 土地合并与分割

地块合并发展时，各地块的建筑规模、建筑覆盖率须维持合并发展前的总量不变，可结合城市空间塑造等原因，在合并发展后的地块内统筹安排；地块分割发展时，各地块的建筑规模、建筑覆盖率须维持分割前的总量不变。

地块合并或分割后须遵守合并或分割前各地块规划控制要求，若地块分割所形成的地块均不能满足规划或原地块内附建的配套设施设置要求，则不允许该地块分割发展。

第二节 城镇开发边界外规划

第26条 郊野空间分类

合作区城镇开发边界外的郊野空间总面积约 61 平方公里，规划划分为 4 类共计 13 个郊野单元，其中 4 类分别为休闲游憩型、自然观光型、生态保护型及海域海岛型。

第27条 郊野单元管控

规划构建“分区准入+底线管控+建设引导”郊野单元管控体系，明确“正负面清单”，严把准入门槛，设置准入管理措施。

郊野单元管控规则应衔接《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4-2035 年）》及合作区《海域保护与利用详细规划》。其中大、小横琴山管控分区重点衔接《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4-2035 年）》，海域海岛型郊野单元重点衔接《海域保护与利用详细规划》。

大横琴山划分为三种不同强度的管控分区，小横琴山分段建设生态公园和城市公园。

第四章 综合交通规划

第一节 综合交通规划

第28条 轨道交通

1 广州至珠海（澳门）高铁

广州至珠海（澳门）高铁珠海段自珠海中心站（鹤洲）穿越磨刀门水道进入合作区西部，经由港澳大道至天沐河科技创新中心设高铁横琴站，预留广珠（澳）高铁进一步向东延伸的条件。

2. 珠机城际

珠机城际已建成运营。线路自拱北珠海站引出，途经珠海南湾、合作区、珠海鹤洲、珠海三灶等地区，终点为珠海金湾机场站。线路在合作区内设4站（横琴北站、横琴站、珠海长隆站和井湾站），在横琴口岸可与澳门轻轨横琴线换乘。

3 横琴城市轨道交通 L1 线

横琴城市轨道交通 L1 线起于口岸北站，线路沿港澳大道东西向敷设，途径澳门新街坊、高铁横琴站等片区，向北延伸至终点杧洲隧道出入口南部片区。

4 横琴城市轨道交通 L2 线

横琴城市轨道交通 L2 线从金融岛引出，途径澳门新街坊、深井片区等，在井湾站与珠机城际换乘。

5 横琴城市轨道交通 L3 线

横琴城市轨道交通 L3 线为规划远景线路。线路由环岛东路引出，途径澳门大学（横琴校区）、横琴口岸片区、金融岛等片区，。

6 横琴城市轨道交通 L4 线

横琴城市轨道交通 L4 线为规划远景线路。线路北起于爱琴路，向南沿中心大道、横琴大道和环岛东路敷设，规划至横琴长隆地区。

第29条 道路交通

1 道路系统结构

规划构建系统完整、分级清晰、功能分工明确的“四横八纵”骨架路网体系。

(1) 四横：指环岛北路、港澳大道、横琴大道（快速路），长隆大道（主干路）。

(2) 八纵：指中心大道、环岛东路（快速路），厚朴道、环岛西路、开新五道、天羽道、十字门隧道、琴海东路（主干路）。

2 道路等级及宽度规定

规划道路分为城市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支路（含细密支路）。快速路红线宽度 40-64 米、主干路红线宽度 40-50 米、次干路红线宽度 26-40 米、支路红线宽度 18-30 米、细密支路最低红线宽度 7 米。

城市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在具体设计过程中要考虑设置公交专用道和港湾式公交停靠站，细密支路可在其两侧建筑退让道路红线内设置人行道。

3 道路交叉口

规划立体交叉口主要位于高速公路出入口、快速路与主次干路交叉口和跨天沐河道路与濠江路交叉口。

规划共设置 19 座立交，其形式分为互通立交、菱形立交和分离式立交三种。

在不设立交的主要交叉口需要采用交通岛、路面标线及交通流向标志作渠化设计。安全岛应按行人横道线宽度铺设人行道板。各类道路交叉口的进出口道应为行人安全过街、方便残疾人使用和通行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过街空间、过街信号、交通安全岛、缘石坡道、触感盲道等。

第30条 通关设施

在现有莲花大桥和澳门大学海底隧道的基础上，规划再预留 4 条联澳通道，预留通道示意仅为未来建设琴澳通道提供可能的位置选择和空间预留，通道形式（车行或人行）、建设计划、具体选址等问题待后续明确琴澳双方需求后进行研究。

根据合作区“分线管理”的要求设置通关设施。在现状“一线”口岸设施的基础上，规划预留 5 处“一线”口岸设施空间。落实《国土空间总规》“二线”通道设施。在保留现状“二线”通道基础上，新增杧洲隧道、洪湾隧道、横琴二桥（与环岛北路交叉口处）、环岛北路西延线“二线”通道，同步预留配套的通道设施用地以及高铁横琴站“二线”通道设施空间。

为充分利用土地，鼓励通关设施用地综合开发。

第31条 慢行交通

规划形成由“环岛慢行路径、游山慢行路径、城市慢行路径”共同构成琴澳一体、连通山海、宜行安全的慢行交通系统。

(1) 依托环合作区全岛的滨水景观带，建设 50 公里环岛岸线，通过环岛慢行路径串联合作区多个主要公共核心及特色自然景观节点区域，未来通过新增预留的“一线”通道连通澳门慢行系统，构建琴澳连续贯通、环境优美、活力共享的漫游体验。

(2) 以大、小横琴山为主要载体，建设 80 公里游山慢行路径，未来通过新增预留的“一线”通道连通澳门慢行系统，构建琴澳一体、围绕山地自然场景的步行及缆车游赏体验系统。北部设置小横琴山绕山、绕城慢行系统，强调山与城的协同关系；南部环大横琴山突出自然属性，游径选线以顺应等高线及山脊关系连接景观节点地区，构建郊野而自然的探索性休闲路径。

(3) 依托公园绿地及城市道路，统筹规划建设步行道、自行车道，合理规划自行车快速路和慢行骨干道路，结合立体连廊、跨河步行桥、廊桥等立体过街廊桥，共同构成的连续立体的城市慢行路径。

第32条 水系通航

(1) 支持合作区“旅游+”产业发展，规划将天沐河及其两侧支水系打造具备琴澳特色的水上游览航道，其中天沐河作为东西向主要通航水系，两侧支水系作为次要通航水系。

(2) 规划道路跨越上述通航水系时必须满足最低限高要求，通航线路范围内禁止建设任何影响通航的建筑物和构筑物；远期应保证天沐河东侧出口与十字门水道之间的游览通航要求。

(3) 通航水系要求的水深、净空高度及河道宽度应符合“表 4-1：通航水系设计要求一览表”要求。

表 4-1：通航水系设计要求一览表

河道级别	水深（米）	净空高度（米）	河道宽度（米）
主要通航水系	≥ 4	≥ 5	50-190

河道级别	水深（米）	净空高度（米）	河道宽度（米）
次要通航水系	≥ 2	≥ 2.5	15
生态景观水系	≥ 1.0	≥ 0.5	10-15

第33条 静态交通

(1) 规划布置社会停车场 86 处。

(2) 各地块须按其使用性质和开发强度设置足够停车位，尽量采取立体停车场或地下停车的形式。结合公交场站配建社会停车场的，小汽车停放应设在室内，尤其是地下，地面主要作为巴士停车场，地面停车场要做绿色停车设计。

(3) 因建设需要，地块性质或建筑容量需进行调整时，配建停车位也须做出相应的调整。

(4) 大型公共项目、大型民用建筑以及其它重大建设项目，应进行交通影响评价研究，确定合理的停车配建要求和内外交通组织。

第34条 道路交通设施

规划交通设施包括高铁站点、城际轨道站点、客运码头、公交枢纽站、公交首末站、公交停靠站、公交综合车场等。

1 高铁站点

广珠（澳）高铁在规划范围内设高铁横琴站。

2 城际站点

珠机城际在合作区范围内设横琴北站、横琴站、珠海长隆站、井湾站共 4 处站点，敷设于道路或用地下。

3 码头

规划客运码头 2 处、游艇码头 2 处。

4 公交枢纽站

规划结合轨道交通站点设置 6 处公交枢纽站。

5 公交首末站

规划 14 处公交首末站。

6 公交停靠站

公交停靠站沿道路设置，主、次干路均采用港湾式停靠站形式。

7 公交综合车场

规划 3 处独立占地的公交综合车场。

8 加油加气充电站

(1) 加油站

规划布置 4 处加油站。

(2) 加油加气合建站

规划布置 3 处加油加气合建站（含综合布置）。

(3) 电动汽车充电站（桩）

社会停车场应按标准提供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并对公众开放。

(4) 公交充电站

公交充电站应结合实际需求，附建在公交枢纽站及公交首末站场地。

本规划确定的各类交通设施的类别、配置标准及规模原则上不得减少。设施位置调整原则上须在同一单元内。

第35条 道路控制点

道路控制点控制各级道路中心线的坐标和标高，规划范围内市政道路最低控制标高为 3.70 米（1956 年黄海高程系）。

第36条 道路红线管制

次干路及以上级别道路的道路红线原则上不得改动，若因道路交叉口建设或港湾式停靠站建设等原因确需改动，须按程序报批。

各级道路的道路红线内用地为道路、道路绿化及道路附属设施专用，任何与道路交通无关的建（构）筑物改建、扩建及新建均不得占用。

第五章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第一节 公共服务体系规划

第37条 公共服务体系

传导《国土空间总规》构建的“高等级-社区级”两级公共服务体系。

1 高等级

高等级公共服务设施按照国际领先标准建设，增强国际交往功能，承担服务区域、与澳门共享、服务全合作区的综合职能。

2 社区级

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充分衔接澳门建设标准与运营方式，供给趋同澳门居民生活方式的创新型社区设施，通过特色生活圈体系构建，在合作区建设对澳友好的社区邻里单元。

第38条 特色生活圈体系

1 生活区生活圈体系

传导《国土空间总规》构建的“5-10-15分钟”特色生活圈以及“基础保障+品质提升+澳门特色”的社区服务体系，借鉴澳门尺度便利宜人、类型多元复合的社区服务设施配建经验，衔接国家生活圈及完整社区设施配建要求，建设趋同澳门的生活街坊，规划在生活区形成10个15分钟生活圈、22个10分钟生活圈和若干5分钟生活圈。

(1) 5分钟生活圈

一般指5分钟步行可达范围，是满足社区居民基础保障的服务圈层。一般通过步行道两侧或居住小区临街裙房等形式提供服务，形成颇具街区“烟火气”的生活性界面，具体配套设施可包含餐饮、便利店、养老托育等。

(2) 10分钟生活圈

一般指10分钟步行可达范围，是满足社区居民日常生活所需的最小服务圈层。规划鼓励在有条件的地区优先建设生活区邻里中心，集中配置包括文化、体育、医疗、养老、托育、开放空间等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为社区居民提供“一

站式”、便利化的社区配套服务。

规划布置独立占地形式的生活区邻里中心 18 处。

(3) 15 分钟生活圈

一般指 15 分钟步行可达范围，是在满足社区居民日常生活所需基础上，提供更加完善、更具特色服务的圈层，配套内容延伸至初中、小学以及公园等设施。

2 产业区生活圈体系

结合合作区“四新产业”布局特点，在工业布局相对集中的合作区西北产业片区构建“基础服务圈-产业社区服务圈-产城融合圈”三级产业社区服务圈。规划在西北产业片区形成 1 个产城融合圈、4 个产业社区服务圈和若干基础服务圈。

(1) 基础服务圈

一般指 5 分钟步行可达范围，是满足产业人口基础需求的服务圈层，包含餐饮、便利店、充电桩等功能及设施。

(2) 产业社区服务圈

一般指 15 分钟步行可达范围，是赋能产业发展、匹配人群需求的服务圈层，依托产业区生活圈服务中心（产业区邻里中心）提供集中的多元服务。

(3) 产城融合圈

一般指 15 分钟骑行可达范围，依托城市功能构建的服务圈层，支撑片区职住平衡发展，产城融合发展。

规划范围内其他产业组团由生活区生活圈体系兼顾服务。

第二节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第39条 教育设施

1 幼儿园

规划布置幼儿园 29 所，班额共计 411 班（含澳门新街坊 12 班幼儿园）。

2 小学

规划布置小学 18 所，班额共计 552 班（含濠江中学附属横琴学校 18 班小学，未计现状保留的容闳公学、哈罗礼德学校）。其中，九年一贯制学校 4 所，小学班额共计 120 班。

3 初中

规划布置初中 10 所，班额共计 264 班（含濠江中学附属横琴学校 18 班初中，未计现状保留的容闳公学、哈罗礼德学校）。其中，九年一贯制学校 4 所，初中班额共计 108 班；完全中学 2 所，初中班额共计 42 班。

4 高中

规划布置高中 3 所，班额共计 126 班（含濠江中学附属横琴学校 18 班高中，未计现状保留的德威高中）。其中，完全中学 2 所，高中班额共计 66 班；高中 1 所，班额 60 班。

5 高等教育学校

规划高等教育用地总面积约 99.60 公顷（未计环岛东路东侧现状保留的澳门大学<横琴校区>），主要分布在天沐河西段两岸地区。

HQ-12 及 HQ-13 两个详细规划单元主要用作澳琴国际教育（大学）城的规划建设，应结合该区发展及人口聚集情况，适时启动服务该区的教育设施建设（含幼儿园、小学、初中等），具体规模应与其服务人口相匹配。

第40条 文化设施

1 高等级文化设施

落实《国土空间总规》要求，规划新增琴澳演艺中心、琴澳博物馆（含体育公园）、未来馆（科技展览）、国际会议中心（预留）、赤沙湾遗址博物馆（暂定名）等城市级文化设施以及 2 处片区级文化活动中心。

合作区群团服务中心（工人文化宫、青少年宫、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可结合规划新增的高等级文化设施适时统筹建设，鼓励综合开发，具体规模及建设形式应满足国家、广东省及合作区相关规定。

2 社区级文化设施

配合特色生活圈体系构建，规划新增 22 处社区级文化设施。

第41条 体育设施

1 高等级体育设施

落实《国土空间总规》要求，规划新增 1 处城市级综合体育场馆和 3 处片区级体育活动中心。

2 社区级体育设施

配合特色生活圈体系构建，规划结合邻里中心附建室内体育活动场地，结合邻里中心附近公园绿地布置室外体育活动场所。

第42条 医疗卫生设施

1 高等级医疗卫生设施

落实《国土空间总规》要求，规划布置高等级医疗设施配套床位数总量不少于 2350 床，规划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不低于 6 张。

2 社区级医疗卫生设施

配合特色生活圈体系构建，规划新增 21 处社区级医疗设施。

HQ-12 及 HQ-13 两个详细规划单元主要用作澳琴国际教育（大学）城的规划建设，应结合该区发展及人口聚集情况，适时启动服务该区的社区级医疗卫生设施建设，具体规模应与其服务人口相匹配。

第43条 社会福利设施

1 高等级社会福利设施

落实《国土空间总规》要求，规划布置高等级养老设施配套床位数总量不少于 1000 床，规划每千人口床位数不低于 30 张。

2 社区级社会福利设施

配合特色生活圈体系构建，规划新增 17 处社区级社会福利设施，包括长者服务中心和残疾人康复托养所等功能。

第44条 行政管理与服务设施

1 党群服务中心（站）

规划布置 13 处党群服务中心（站）。

2 行政办公

合作区行政办公用地集中布置在祥顺路东侧、港澳大道北侧地区，通过建设市民服务中心集中安排行政办公设施，为合作区居民提供“一站式”服务。

3 派出所

在现状基础上，规划在环岛西路东侧、胜洲二路北侧预留 1 处派出所用地。

4 居委会用房

在现状基础上，规划新增 17 处居委会用房，均结合邻里中心配建。

5 社区服务站

在现状基础上，规划新增 17 处社区服务站，均结合邻里中心配建。

6 社区警务室

在现状基础上，规划新增 21 处社区警务室，均结合邻里中心配建。

7 社区肉菜市场

在现状基础上，规划新增 18 处社区肉菜市场，均结合生活区邻里中心配建。

第45条 公共服务设施设置规定

本规划确定的各类公共服务设施的类别、配置标准及规模原则上不得减少。
设施位置调整原则上须在同一单元内，并取得合作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调整。

第六章 绿地与开敞空间规划

第46条 绿地与开敞空间结构

1 基本原则

充分对接澳门总体规划蓝绿网络，凸显合作区通山、达海、融城特色。在合作区山海特色开敞空间体系构建及项目建设中，应紧密结合澳门所需，缓解澳门公共空间不足等问题。

2 公园体系

构建合作区全域公园体系，形成由生态公园、城市公园、社区公园、线性公园，以及防护绿地、广场用地等共同组成的绿地及开敞空间结构，实现“200米见绿、500米见园、800米见山水自然”目标。

第47条 绿地总量

规划绿地与广场用地总面积约 669.10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总面积约 375.96 公顷）。其中：公园绿地总面积约 576.53 公顷，防护绿地总面积约 85.10 公顷，广场用地总面积约 7.47 公顷。

第48条 绿地系统规划

1 生态公园

生态公园是城镇开发边界以外的山水自然空间，规划将芒洲湿地公园、二井湾湿地公园、花海长廊以及大、小横琴山等划分生态公园。

2 城市公园

规划在城镇开发边界内规划城市公园 4 处，总用地面积约 84.64 公顷（包含水面），主要位于中心大道西侧、港澳大道北侧，琴海西路东侧、胜洲二路北侧以及天沐河两岸地区。

3 社区公园

规划在城镇开发边界内规划社区公园 26 处，总用地面积约 101.83 公顷。

4 线性公园

线性公园指上述城市公园、社区公园之外，且沿城市道路分布的公园绿地。

5 防护绿地

规划防护绿地主要分布在高速公路和城市快速路两侧、产业区产业用地和生活用地之间、以及需要卫生防护的建设用地周边。

6 广场用地

规划共设置 5 处独立占地的广场用地，位于天沐河东段的沿岸地区及天河街沿线。

第七章 市政公用设施规划

第一节 琴澳市政“硬联通”规划

第49条 联澳电力工程

规划保留现状 220 千伏琴韵站至澳门莲花站和烟墩站至北安站电力通道、110 千伏南屏站（远期解口至保税 3 站）至澳门海洋花园站电力通道；规划新增 220 千伏洋环站至琴海东路段 3 回电力通道，利用原烟墩站至北安站过河段电力通道接入澳门北安站，沿环岛东路预留 2 回 110 千伏至澳门大学站，实现供电联通，保障供电安全。

第50条 联澳燃气工程

规划保留现状主要沿环岛北路敷设的对澳长输燃气管道，管径为 DN400，日供气规模 75 万立方米；保留现状对澳中压燃气管道，供气能力为 5000 立方米/时，在澳门大学内实现合作区与澳门氹仔区域燃气管网互联互通。

第二节 给水工程规划

第51条 给水工程规划目标

规划构建多水源供水保障体系，提高供水效益和供水安全性，合作区供水普及率 100%，供水水质达标率 100%。

第52条 供水体制

规划实施分质供水系统，设置及预留净化水、再生水两套管网系统。

第53条 给水设施

1 供水水源

合作区以珠海南区给水厂作为主要供水水源，以珠海西城给水厂、珠海拱北给水厂作为备用水源。

2 加压泵站及高位水池

规划设置加压泵站及高位水池调蓄设施，包括：横琴西加压泵站，北山湾加

压泵站、北山湾高位水池（0.5 万立方米），横琴加压泵站、横琴高位水池（1.5 万立方米），二井湾加压泵站、二井湾高位水池（2.0 万立方米）。

3 村居供水集中加压设施

在洋环村、上村、下村、向阳村、粗沙环村、石山村、三塘村、四塘村、深井村 9 处村庄各设置一座集中加压泵站及调蓄水池，解决村庄供水水压偏低问题。

第54条 净化水管网

规划形成“三纵六横”给水主管系统。结合用地布局及路网规划，完善给水管道布置，形成环状供水主管系统，提高供水保障水平。

1 三纵

指环岛西路、中心大道、环岛东路给水主管系统。

2 六横

指环岛北路、港澳大道、香江路、横琴大道、长隆大道、环岛南路给水主管系统。

消防供水以市政供水为主，消防供水设施与市政供水管网同步规划建设。积极推进城中村给水管网改造，补齐市政消火栓欠账。发挥合作区天然水源充足的优势，建设天然水源取水设施，加强维护并规范整治，使其满足消防取水要求。

第55条 再生水系统

1 再生水水源

横琴水质净化厂作为规划范围内的再生水水源

2 再生水管网

根据再生水水源、潜在用水户分布、再生水需水量等，构建符合实际需求再生水管网系统，在道路标准横断面管线布置中预留再生水管位。

第三节 排水工程规划

第56条 排水工程规划目标

污水收集处理率达到 100%。实行污水深度处理，充分利用污水资源，实现

污水资源化利用。

结合河道水系,完善雨水收集、综合利用与排放系统,采用低影响开发技术,并与景观设计和防洪设计相结合,实现雨水资源利用。

第57条 排水体制

规划实施雨污分流排水体制。

第58条 污水设施

1 水质净化厂

合作区规划设置横琴水质净化厂和长隆水质净化厂。横琴水质净化厂主要服务环岛北路、港澳大道、横琴大道污水系统;长隆水质净化厂主要服务环岛南片区。

2 污水泵站

保留现状1#-7#污水提升泵站及横琴调水泵站,结合实际污水量提升需求,适时按照规划规模进行扩容。

第59条 污水管网

维持现状污水干管系统布局,结合规划污水量及管道实际运行状况对现状污水干管进行新扩建;构建污水管网韧性系统,污水管道管径考虑1.3~1.5倍放大系数,环岛北路、港澳大道等污水主干管和污水泵站出站压力管均按双路由考虑,并在适当位置进行连通。

第60条 雨水排放标准

现状雨水管渠经评估后,满足5年一遇设计标准的考虑予以保留,后续结合相应的道路改造提升工程、市政管道改造工程或排水防涝提升工程等的实施,实施条件允许时可直接按照10年一遇设计标准进行改造。

新建雨水管渠采用10年一遇设计标准,重要地区、交通枢纽、重要基础设施等区域雨水管渠采用20年一遇设计标准;下穿隧道、立交桥底、过街通道、下沉广场等排水设施采用50年一遇设计标准;对于顺接山洪的雨水管渠采用50年一遇设计重现期。

第61条 雨水系统

现状雨水管渠近期尽量予以保留，若后续阶段实施工程改造，则需按照新的设计标准进行断面复核计算；完善新建区域雨水管渠布置，做好与现状管渠标高、断面的协调；承接山洪系统的雨水管渠，提高管渠设计标准，增大过流能力。

第四节 电力工程规划

第62条 电力工程规划目标

按照高起点、高标准的要求，以节能及生态城市为目标，合理利用资源，构建安全可靠、经济合理、技术先进的现代化供电网络，以满足合作区社会经济发展对电力的需求，并保障对澳门供电的安全性和可靠性。

第63条 电力设施

规划采用 500 千伏加林站及横琴燃气电厂作为合作区电源，同时与周边 220 千伏变电站联网。横琴燃气电厂规模为 780 兆瓦（ 2×390 ），规划预留万山海上风电场共 100 万千瓦新能源装机接入合作区，为合作区引入绿色能源。

规划保留现状 4 座 220 千伏变电站，新增 7 座 220 千伏公用变电站。

第64条 电网系统

规划范围内 220 千伏线路均采用埋地电缆敷设，有综合管廊（含电力仓）路段，线路敷设于综合管廊的电力仓内；无综合管廊或有综合管廊（不含电力仓）的路段，线路敷设于单独的电缆隧道内，电缆隧道分为 8 回、6 回和 4 回三种型式。

规划范围内 20 千伏线路均采用电缆沟敷设，20 千伏电缆沟分为甲型、乙型和丙型等三种类型。220 千伏变电站出线路段、20 千伏开关站出线路段和 24 米及以上道路采用甲型电缆沟，18 米及以上、24 米以下道路采用乙型电缆沟，12 米及以上、18 米以下道路采用丙型电缆沟，12 米及以下道路采用电缆直埋。

第五节 通信工程规划

第65条 通信工程规划目标

加快合作区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实现通信网络的互联互通。加快合作区有线通信、无线通信建设，统筹信息网络资源，加快推进智慧城市感知设施标准化建设。

第66条 通信设施

规划在用地内附建一座综合通信核心机楼，建筑面积 6000 平方米，由各电信运营单位共址建设，定位为国际关口局。

坚持共建共享的原则，规划新建电信传输机房 14 个，建筑面积按 300 平方米/个控制。

第67条 通信管道

通信线路采用埋地敷设，有综合管廊路段的通信线路敷设于综合管廊管道仓内；无综合管廊路段的设置通信管道敷设通信线路。

规划范围内的通信缆线沟应统一建设，禁止通信运营单位在市政道路单独敷设通信线路。通信线路建设和市政道路建设应同步进行，市政道路通信线路覆盖率达到 100%。

第68条 微波通道

规划保留大横琴山站 - 南湾站微波通道。

规划范围内高层建筑应考虑预留无线电接收及微波传输通道口。

第六节 燃气工程规划

第69条 燃气工程规划目标

进一步完善合作区天然气管网供应体系，逐步构建清洁、安全、智能、高效的燃气供应系统，尽快实现管道天然气普及率 100%的目标，为合作区燃气管道及设施建设提供科学指导，保障燃气供应稳定，满足社会发展需求。

第70条 燃气设施

规划保留现状长输燃气管道及设施，加强对长输燃气系统的防护，其防护距离应满足《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第 313 号令）《输气管道工程设计规范》（GB50251）等相关法律及现行规范要求。

规划保留现状城镇天然气门站、调压站以及液化石油气瓶装供应站。管道燃气主要由现状横琴天然气门站提供，规划对现状横琴天然气门站扩容改造；规划保留四塘村附近的横琴二级瓶装液化石油气供应站，作为管道天然气的过渡气源和应急保障气源。

加强对城镇天然气门站、调压站以及液化石油气瓶装供应站等设施的防护，其安全防护距离应该满足《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液化石油气供应工程设计规范》（GB51142）等相关法律及现行规范的要求。

第71条 燃气管网

1 压力级制

规划采用中压 A 一级系统，管网设计压力为 0.4 兆帕。

2 管道布置

规划保留现状中压燃气管道，并进一步完善规划范围燃气管网系统，实现燃气管道全覆盖，保障项目用气需求。

3 互联互通

规划保留与澳门的中压燃气管网互联互通，进一步加强与珠海香洲区燃气管网系统的互联互通，提升规划范围燃气管网韧性。

4 管道敷设

除穿跨越工程外，规划范围内燃气管道均采用埋地敷设，最小覆土厚度（路面至管顶）应符合下列要求：机动车道下时 ≥ 0.9 米；非机动车车道（含人行道）下时 ≥ 0.6 米；机动车不可能到达的地方时 ≥ 0.3 米。

第七节 供冷（热）工程规划

第72条 供冷（热）工程规划目标

积极采用新理念、新技术，加快构建新发展机遇下合作区的集中供冷供热体系，科学、合理和切实可行地指导合作区供冷供热事业的发展，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有效应对未来能源供给变化，助力合作区成为国内具有广泛影响力和知名度的碳中和试点示范区。

第73条 供冷（热）设施

规划保留现状多联供燃气能源站作为合作区的蒸汽热源，其可向蒸汽用户提供中、低两种压力等级的蒸汽，满足合作区内蒸汽需求。

保障合作区的供冷需求，规划新增供冷站6座。

第74条 供冷（热）管网

1 敷设方式

供冷供热全域采用直埋敷设方式，部分特殊路段如跨越排洪渠等采用顶管、综合管廊或架空敷设。

2 管网布局

各能源站配套管网以枝状管网布置为主，在适当的位置联通各主干线或支线，构成环状管网，充分利用各系统的流通能力和供能的可能性，以实现各管网互联互通的目的，提高整体供能系统的安全可靠性。

第八节 环卫工程规划

第75条 环卫工程规划目标

规划构建国际先进、国内领先的环保型城市垃圾收运与处理系统，设置数量和布局均能满足城市发展整体需求的各类环卫设施，保障近、远期环卫设施用地需求，控制远景环卫发展备用地。

第76条 垃圾收运方式

规划采用从源头开始的分类定时收集、分类运输，容器化、密闭化和机械化

的收运方式,根据垃圾的种类,按照其可处理性能或可利用价值分别收集和运输。

第77条 垃圾分类收集

(1) 生活垃圾分为可回收物、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和其他垃圾四大类。

(2) 生活垃圾须考虑前端分类收集,实现生活垃圾处理的“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第78条 生活垃圾收运

规划范围内生活垃圾采用从源头开始的分类定时收集、分类运输的收运方式,采用容器化、密闭化和机械化的收运形式,收集后运送至珠海市斗门区中信环保生态产业园进行处理。

第79条 环卫设施

1 垃圾压缩转运站

规划范围内共规划布置 6 座垃圾压缩转运站,其中远景预留 1 座。

(1) S1 站:位于琴海东路、环岛东路交叉口东南侧,南靠北山咀,转运站规模 150 吨/天,服务范围为北区东片区,用地面积约 2248 平方米。

(2) S2 站:位于环岛西路东侧,小横琴山西侧,转运站规模 50 吨/天,服务范围为北区西片区,用地面积约 1938 平方米。

(3) S3 站:位于横琴大道南侧,四塘村东侧,南侧倚靠大横琴山,转运站服务于中部片区,规模为 150 吨/天,用地面积约 8394 平方米。

(4) S4 站:位于环岛西路东侧,长隆大道北侧,北侧倚靠大横琴山,转运站服务于长隆富祥湾景区及中区西片区,规模为 100 吨/天,用地面积约 3427 平方米。

(5) S5 站:位于富祥湾路东侧,大窝山北侧,转运站服务于长隆景区,规模为 50 吨/天,用地面积约 1935 平方米。

(6) S6 站:位于合作区西南角、环岛西路南端,转运站服务于该区留白用地,规模应综合考虑该片区远景功能及需求。

2 垃圾收集站

规划范围内共规划布置 31 座垃圾收集站,每个自然村设置 1 座,其余区域

按照不大于 1000 米服务半径布局。

鼓励垃圾收集站附建公厕、环卫管理房、环卫工具房及环卫休息室等环卫附属设施。

3 大件垃圾收运处理设施

规划在垃圾压缩站 S3 站内设置一座垃圾分类资源化处理中心，用于大件垃圾拆解、绿化垃圾破碎、有害垃圾暂存和可回收垃圾分拣使用。

本规划确定的各类环卫设施的类别、配置标准及规模原则上不得减少。设施位置调整原则上须在同一单元内，并取得合作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调整。

第九节 管线综合规划

第80条 综合管廊

1 系统布局

合作区现状综合管廊沿主干路布置，形成覆盖全岛核心区的“日”字型环状管廊系统。规划不再新增干支线综合管廊，新建道路须同步配套建设 20 千伏电缆沟及通信管沟，用于敷设 20 千伏电力电缆及通信管道，构建“干线-支线-小型”综合管廊与直埋管线有机衔接的市政管网体系。

2 入廊管线

包括给水、电力、通信管道，预留再生水、冷凝水管道。

3 监控中心

规划对合作区现状监控中心及综合管廊系统进行升级改造，以提升智能管理运维水平。

第81条 缆线沟

规划范围内新建道路未设置综合管廊时，规划建设缆线沟、通信管沟/排管分别敷设电力线路、通信线路。

第82条 管线平面综合

规划范围内地下工程管线由道路中心线向道路红线方向平行布置，宜按下列

次序排列:

(1) 道路西(北)侧为: 污水、给水、燃气、再生水。

(2) 道路东(南)侧为: 雨水、缆线管廊、供冷供热。

(3) 道路红线宽度超过 40 米时, 道路两侧宜同时布置给水、排水; 道路红线宽度超过 60 米时, 宜两侧同时布置缆线管廊、燃气。

布置有干线、支线综合管廊的道路, 管线布置次序应进行综合研究后确定。

第83条 管线竖向综合

(1) 工程管线竖向排列顺序宜为: 供冷供热、燃气、给水、再生水、雨水、污水、综合管廊; 其中综合管廊为缆线管廊时, 为缆线管廊、供冷供热、燃气、给水、再生水、雨水、污水。布置有干线综合管廊或支线综合管廊的工程管线市政管线自地表面向下的排列顺序应结合具体建设条件, 经比较后合理确定。

(2) 综合管廊与雨水支管(渠)、污水管平面交叉存在竖向冲突时, 雨、污水管线宜倒虹避让; 综合管廊与雨水主干管渠、排洪渠、桥涵平面交叉存在竖向冲突时, 综合管廊宜倒虹穿越。

(3) 各种工程管线不应在垂直方向上重叠直埋敷设。

(4) 当工程管线竖向位置发生矛盾时, 压力管让自流管; 管径小的让管径大的; 易弯曲的让不易弯曲的; 临时性的让永久性的; 工程量小的让工程量大的; 新建的让现有的; 检修次数少的、方便的让检修次数多的、不方便的。

第84条 竖向综合主要控制指标

(1) 管道最小覆土厚度: 不小于 0.7 米;

(2) 雨水管渠起点埋深: 2.5-3.0 米;

(3) 污水支管起点埋深: 2.8-3.5 米;

(4) 雨水管渠接入排洪渠标高: 高于排洪渠渠底 0.5 米以上;

(5) 雨水管渠接入外海(江): 高于海(江)底 1.0 米以上。

第85条 管线标识

为便于管理和避免管线误接错排, 应对规划范围内各种管线及其检查井进行明显标识。

第八章 城市防灾规划

第86条 抗震规划

1 设防标准

规划范围内一般建筑物按照基本烈度 VII 度设防, 各大桥梁、中小学、医院、商场建筑及其它重要公共建筑, 以及城市供水、供热、燃气等生命线工程按照 VIII 度设防, 并建立相应的预警、防震体系。

2 避震疏散系统

(1) 避震疏散场地

规划范围内公园、广场、运动场、学校操场、河滨及附近平整开敞非城市建设用地、绿地在满足安全前提下作为避震疏散场地, 并保证每人不小于 4 平方米的避震疏散场地。合理组织疏散通道, 使避震疏散场地服务半径小于 500 米。

(2) 避震疏散通道

规划城市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为主要避震疏散通道, 抗震疏散通道的宽度不小于 15 米, 应保证两侧建筑倒塌后有 7-10 米的通道。

(3) 重点设防部门

规划将政府机关、供水、供电、通讯、交通、医疗、救护、消防站等作为重点设防部门。

3 生命线系统

城市交通系统、供水系统、供电系统、通信系统、医疗卫生系统和消防系统是生命线系统的主要内容, 应按照各系统国家有关抗震设防的标准要求进行抗震设防, 并制定出应急方案, 保证发生地震时各系统能够基本正常。

4 次生灾害防治

次生灾害的防治应结合防洪规划、消防规划和城市生命线系统规划综合考虑。

5 地质灾害防治

建立健全地质灾害防治领导机构, 实行地质灾害部门负责制。建立地质灾害预警制度, 制定地质灾害防治预案, 确保有灾治灾, 无灾防灾, 长期防治, 综合治理。

第87条 消防规划

1 消防站

落实《国土空间总规》构建的“立体综合、全面覆盖、分级配置、一站多点（1+N）”的消防队站体系，规划布置大型综合消防站1座（含战勤保障、琴澳联勤联动训练中心、支队指挥中心功能）、一级消防站3座、小型消防站8座。

本规划确定的各类消防设施的类别、配置标准及规模原则上不得减少。设施位置调整原则上须在同一单元内，并取得合作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调整。

2 市政消防设施

规划范围内主、次干路室外消火栓间距宜为120米，支路室外消火栓间距宜为100米，保护半径不应超过150米。道路宽度超过60米时，应在道路两边设置消火栓；靠近十字路口处宜增加设置消火栓；商业区、仓储区消火栓间距宜为80~100米；在隧道内、高架桥上、山林等不利于水源到达的场所增设消火栓水源。

第88条 人防规划

规划范围为甲类人防工程建设区，人员防护与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并重，形成“供需平衡、配套完善、平战结合”的人防工程体系。贯彻平战结合方针，推动人防建设与城市建设相结合。在城市地下停车、地下商场等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应当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加快各类人防配套工程建设，城市隧道等地下交通干线和交通综合枢纽建设应当符合人民防空防护规范标准。

人防工程建设应满足合作区“全员掩蔽、就地掩蔽”的需求，人均掩蔽位置不少于1处，规划人均人防工程建筑面积不低于3.3平方米。合作区地下空间兼顾人民防空要求应符合广东省及合作区相关政策要求，地下空间按不少于总建筑面积的30%兼顾人防要求。

第89条 防台风规划

规划范围内城市交通基础设施、园林绿化、防洪排涝、供水排水、电力通信等设施及城市建筑的规划建设宜参照《珠海市台风防御规划建设指引（试行）》

要求，相关建设工程的施工应符合《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工程防御台风、暴雨气象灾害工作指引》要求。

第90条 防洪工程规划

1 防洪工程规划目标

规划构建“高水截流、低水低排、蓄排平衡、洪涝分治”雨洪防御系统，通过工程措施和非工程措施，形成“布局合理、高效安全、水清景美”与合作区城市形象相适应的防洪（潮）体系。

2 防洪标准

2025年，排洪渠和截洪沟设防标准为50年一遇；2035年，截洪沟设防标准为50年一遇，排洪渠设防标准采用100年一遇；内涝防治标准按照50年一遇降雨遭遇5年一遇潮位不致内涝；本规划防潮（洪）堤防设防标准考虑200年一遇防潮（洪）情景下的工程措施，考虑500年一遇防潮（洪）情形下的非工程措施。

3 防洪设施规划

近远期结合、工程与非工程措施相结合，构建“水库-调蓄湖-排洪系统-防潮堤防-水闸”的立体防洪防潮体系。

在天沐河西闸附近规划排涝泵站一座，规划规模90立方米/秒，项目选址及工程建设应符合国家、广东省及合作区关于生态保护红线的相关规定，具体用地范围在工程建设阶段确定。

在北区1#、4#、6#、7#、15#排洪渠出口处，西南区1#、2#排洪渠出口处，东南区1#、2#排洪渠出口处规划新增排涝泵站，可采用闸泵一体的建设形式。在洋环村新建排涝泵站一座。

对现状堤防整体进行提标达标改造，结合用地条件，打造以抗御台风风暴潮为主，兼顾绿化、湿地及生物多样性保护等多目标的生态堤防。

4 排洪系统规划

现状截洪沟、排洪渠考虑安全超高后进行过流能力复核，满足行洪需求的按照现状予以保留，对不满足过流能力的现状渠道提出规划断面尺寸；新建排洪渠、截洪沟按照规划标准计算确定设施规模。

第91条 应急避难规划

规划构建“中心—固定—紧急”三级应急避难场所体系。

结合综合体育中心建设 1 处中心避难场所，用地面积不小于 15 公顷，可满足合作区外部救援队人员驻扎，以及应急指挥、应急物资转运及分发、应急医疗救护等功能需求。

结合 15 分钟生活圈，利用公园绿地、广场、学校、文体场馆等规划建设固定避难场所，实现居民步行到达就近固定避难场所的时间少于 15 分钟，固定避难场所按避难人口计人均有效避难面积不低于 3 平方米。

结合 5 分钟生活圈，充分利用公园绿地、广场、文体场馆和学校操场等规划分布式紧急避难场所，紧急避难场所服务半径不超过 500 米，紧急避难场所人均有效避难面积不低于 1 平方米。

应急避难场所应当满足国家、广东省及合作区在场地安全建设、建筑抗风、抗震、防火等设计的标准和规范要求。

第92条 森林防火规划

1 森林防火规划目标

(1) 合作区森林火灾 24 小时扑灭率宜达 95% 以上，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 0.8% 以下，确保不发生较大森林火灾，确保不因扑救森林火灾发生人员伤亡。

(2) 瞭望监测覆盖率达 95% 以上，网格化管理体系覆盖率达 100%，构建形成视频林火监控、无人机巡护和护林员地面巡护相结合的“空天地”一体化林火监控体系；火场通讯覆盖率达 90% 以上，有效保障森林火灾现场的通信畅通全面提高；加强专业队伍的扑火机械设备与扑火装备建设，逐步实现规范化、标准化，进一步提升专业森林消防队伍的综合能力，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建设达标率达 100%。

(3) 加强生物防火林带建设，实现生物和工程措施相结合的林火阻隔网，形成科学的阻隔网络，有林地的生物防火林带密度每公顷达 27 米以上，宽度达 20 米以上。

2 总体布局

规划形成“一核、两区、多点”的森林防火总体布局。

(1) 一核：围绕合作区森林防灭火联合指挥部办公室构筑的森林防火指挥核心，负责领导、指挥和调度合作区所有的森林防火工作、森林防火专业队伍和森防物资保障。

(2) 两区：北部低山森林防火建设区域和南部高山森林防火建设区域。

(3) 多点：包括以墓园、输配电设施、旅游景点、庙宇、餐饮饭店以及部分工厂等构成的森林火灾重点防范点，对重点防范点的严格把控，有利于最大限度防止森林火灾的发生，有效保护森林资源。

3 森林防火营地

在横琴大道南侧、大横山脚常青园入口西侧规划布置森林防火营地 1 处。

第九章 地下空间规划

第93条 地下空间管制区划

合作区地下空间管制划分为禁建区、限建区和适建区。

1 地下空间禁建区

(1) 管制范围

包括合作区的两处湿地（二井湾湿地、芒洲湿地）及外江河道。

(2) 管制要求

严格禁止任何非公共地下空间开发。

严格限制在湿地、外江河道地下建设区域性道路交通设施，如确有必要建设，选线须进行环境影响论证，并按程序报批。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禁建区内军事、安保设施建设要求由合作区另行规定。

2 地下空间限建区

(1) 管制范围

主要为山体、内河水道等除地下空间禁建区以外的非建设区、防护绿地、文物古迹用地和部分临山的其他建设用地。

(2) 管制要求

严格限制民用地下空间开发。

在限建区内进行开发的民用项目必须经过专题论证，并按程序报批。

除市政管线、地下轨道、地下道路因建设需要，需穿越内河水道之外，严格限制在内河水道及其防护区下建设民用地下空间项目。

外江河道岸线 100 米范围内，内河水道岸线 10 米范围内严格禁止非公共的地下空间项目建设。

限建区内军事、安保设施建设要求由合作区另行规定。

3 地下空间适建区

(1) 管制范围

地下空间适宜建设区为规划范围内除禁建区、限建区之外的区域。

(2) 管制要求

重点开发片区的地下空间必须整体设计，一体化开发，统一管理。

对轨道交通规划选址道路、轨道交通站选位、综合管廊选址道路下地下空间资源开发进行严格控制；对城市公共绿地广场下空间资源开发进行严格控制。

引导新建交通及市政基础设施场站设施进行地下化建设，并预留设施远期地下化的发展空间。

第94条 地下空间功能布局

1 地下一层

(1) 地下停车

在规划范围内广泛分布。

(2) 地下商业服务业设施和停车

主要布局在金融岛国际金融产业单元、口岸商务商贸产业单元、科技创新中心产业单元、“二线”通道及周边地区和沿小横琴山轨道环线上的轨道交通站点周边。

(3) 地下综合体

主要布局在金融岛国际金融产业单元、口岸商务商贸产业单元、科技创新中心产业单元、“二线”通道及周边地区。

(4) 地下仓储物流和生产设施

中医药等澳门品牌工业产业单元及高端制造产业单元。

(5) 地下医疗设施和停车

主要结合地面医疗卫生用地设置。

(6) 地下文体活动设施和停车

主要结合地面文化设施用地、体育用地设置。

(7) 地下游乐设施和停车

集中布局在大横琴山主题旅游产业单元及小横琴山休闲服务产业单元。

(8) 地下市政设施

主要结合地面公用设施用地设置。

2 地下二层

(1) 地下停车

主要分布在金融岛国际金融产业单元、口岸商务商贸产业单元、国际居住区、青创谷科创产业单元、数字经济产业单元、科创创新中心产业单元、中医药等澳门品牌工业产业单元及高端制造产业单元北侧。

(2) 地下商业服务业设施和停车

主要布局在金融岛国际金融产业单元、口岸商务商贸产业单元、科创创新中心产业单元和”二线”通道及周边地区。

(3) 地下综合体

主要布局在金融岛国际金融产业单元、口岸商务商贸产业单元、科创创新中心产业单元、”二线”通道及周边地区，为地下一层综合体的空间延伸。

3 地下三层

主要为地下停车,分布在金融岛国际金融产业单元、口岸商务商贸产业单元、科创创新中心产业单元、”二线”通道及周边地区。

4 地下四层及以下

主要为金融岛国际金融产业单元、口岸商务商贸产业单元、科创创新中心产业单元部分地块的地下停车。

第95条 地下轨道交通

1 轨道交通建设控制区

建设控制区是城市轨道交通各项设施的选址用地范围,在此范围内,严禁新建、扩建、规划各种建设项目。

(1) 线路区间

考虑到轨道线路在后续建设阶段存在线路优化、地质条件、安全防护、施工方法等多种因素限制,规划留有一定余量。地下轨道规划普遍采用盾构法施工,按照沿线路中心线每侧 15 米,总计 30 米进行控制。

(2) 车站

地下车站沿线路中心线每侧 35 米为规划建设控制区。

2 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

控制保护区位于建设控制区外围,既是城市轨道交通项目顺利建设、运营维

护和安全的重要保障，也是处理城市轨道交通设施与周边相互关系的衔接、协调区域。轨道交通沿线应设置控制保护区。控制保护区范围内的施工须严格符合有关规定并经主管部门审定。

（1）线路区间

以线路中心线为基线，每侧宽度 60 米为控制保护区范围，后期建设项目在报建阶段应考虑与城市轨道交通项目的沟通、衔接。

（2）车站

地下车站规划控制保护区范围为以线路中心线为基线，每侧各 60 米。

3 轨道交通统筹开发管制区

以轨道交通站点周边 200 米范围作为轨道交通统筹开发管制区，此范围内地下空间资源须进行严格管控，须先期编制片区地下空间详细规划，区内单独建设地下空间项目与设施必须服从规划总体控制进行连通与接口预留。此外，此区域内的土地开发需高效、集约，统筹开发规模，鼓励通过地下空间的深度开发，以立体化的方式，提高土地单位面积的使用效率。

4 规划预留

轨道交通选线道路下方进行地下空间资源的管控。

轨道交通车站周边统筹开发片区内，应根据车站附近未来交通需求及发展趋势，统筹预留出入口及附属设施用地。同时统筹预留停车场和人行通道等配套设施用地。

轨道交通先期建设，车站站厅层公共通道视需求预留与周边公共建筑的连接口，并同步建设地下过街设施。连接口视性质分为物业连接口及人防连接口。

轨道交通后期建设，应尽可能整合既有地下空间，车站周边后期建设公共建筑预留与车站公共通道的连接口。连接口视性质分为物业连接口及人防连接口。

第96条 地下空间开发要求

（1）地块地下空间建设范围原则上依据《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技术标准与准则（2026版）》，与地面多层建筑后退红线范围一致。紧邻轨道交通的地块地下建筑物、构筑物边界范围不得逾越轨道交通预留控制线，其开发建设与轨道交通设施结构的最小施工安全距离不低于 3.0 米。

(2) 道路围合地块内的细分地块地下空间范围在经过各细分地块业主同意后,可按照多层建筑后退道路红线的范围整合建设地下空间。

(3) 地块配建停车位地下化率控制为 100%，地下配建停车要求为强制性控制要求。

(4) 地块地下空间商业等服务设施功能为引导性控制要求，其实际建设规模需结合轨道交通车站规划及市场需求，由开发主体在满足停车及配套设施等基本功能的前提下合理测算，并报相关部门审批后确定。

(5) 地块人防规模按合作区相关要求配置，各地块实际建设规模以合作区人防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为准。

(6) 各类性质地下空间均应满足防灾要求。

第十章 历史保护规划

第97条 保护原则

结合合作区海洋历史文化资源，充分挖掘与弘扬历史文化精神，秉承保护与利用相结合，维护历史文化遗迹的真实完整性，根据其价值、特征、保存状况、环境条件，综合考虑研究、展示、延续原有功能和赋予历史遗迹适宜的当代功能等多种利用方式，统筹考虑古树名木及其生存的自然环境的保护与展示，争取将合作区历史遗迹纳入粤港澳大湾区文物主题游径建设。

第98条 保护对象

规划范围内涉及历史遗迹 16 处，其中不可移动文物 7 处，包括赤沙湾沙丘遗址、红旗村葡文碑刻、脑背山武帝庙、横琴中心沟指挥部旧址、南环遗址、深井澳遗址、向阳村碉楼；古树 9 株，树龄级别均为三级古树。

第99条 控制要求

1 不可移动文物

赤沙湾沙丘遗址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纳入历史文化保护线，划定文物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保护措施和要求如下：

(1) 文物保护范围

- ◇ 保护范围内的管理由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文物行政部门指定专门的管理机构，确定专职管理人员实施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
- ◇ 在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除必要的保护和展示设施外，不得设置任何其它设施。
- ◇ 因特殊情况需要进行其它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 ◇ 保护范围内实施有效的安防与保护措施，电线电缆埋地处理；安装监控设备和防火、防盗设备，配置专人守护。
- ◇ 保护范围不得新建永久性建筑物，开放展示或利用应尽可能利用现有周

边设施，不得影响文物安全，不得污染文物及其环境，不得破坏景观风貌。

- ◇ 文物遗址对外开放，要以文物安全不受危害为前提，不允许损伤原有遗迹和遗物。加装新设备等不得破坏文物遗址本体，不得影响保存原址的地形地貌。
- ◇ 文物保护工程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办理报批手续。

(2) 建设控制地带

- ◇ 在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和建设工程对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的影响程度，经国家规定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 ◇ 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项目与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 ◇ 该区域内山形水系属于遗址文化资源的历史环境，应加强生态保护，防止水土流失，杜绝人为破坏或者随意改变。
- ◇ 建设控制地带内各类标识物、路牌、说明牌等应统一设计，样式与遗址周边环境相协调。
- ◇ 建筑控制地带内地面的历史标高应受到严格保护，禁止周边场地向文物本体方向排水。
- ◇ 建设控制地带为横琴赤沙湾埋藏区。在开展建设工程前，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报告省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省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发现文物的，由省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文物保护的要求会同建设单位共同商定保护措施。遇有重要发现的，由省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及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深井澳遗址、南环遗址为一般不可移动文物，尚未确定保护等级与保护范围，未来开发建设应先开展文物勘察和地质勘察等工作，并符合文物保护相关要求。

2 其他历史遗迹

横琴中心沟指挥部旧址、脑背山武帝庙、红旗村葡文碑刻等 3 处其他历史遗

迹尚未确定保护等级与保护范围，未来开发建设应先开展文物勘察和地质勘察等工作，并符合文物保护相关要求。

3 古树

规划范围内古树应原址保护，并适当保留必要的户外开敞空间。未来开发建设涉及古树及其周边开敞空间的，应按国家、广东省及合作区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章 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第100条 保护目标

严格保护合作区生态资源本底，联动澳门竹湾、黑沙海湾，加强长拦湾、大东湾、横琴湾等海湾的生态保护与利用，强调生态资源的自然原真性，强调大横琴山及南部海湾承担动植物栖息，构建琴澳一体的保护格局。

基于保护格局，塑造合作区北城南野、差异共生的国土空间整体格局。“北城”以城市开发为主，将小横琴山强调人与自然的互动交流，小横琴山景观系统融入城市功能，高密度、紧凑的城市街区单元与自然空间镶嵌互通；“南野”以保护性开发为主，城市建设融入大横琴山生态景观体系，适度限制营城的尺度和规模，城市建设区应与自然和谐共处。将合作区建设成为“山水琴澳岛、合美新家园”的示范区。

第101条 生态空间格局

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实施自然保护地管控。规划构建“一环、双核、多廊”的生态空间格局，协同打造生态保护屏障。

1 一环

一环指绕全岛的滨海生态屏障。加强芒洲-二井湾-深井湾沿线地区及南部沙滩的生态保护，联动澳门竹湾、黑沙海湾，加强长拦湾、大东湾、横琴湾等海湾的生态保护与利用，塑造水清岸美、人水和谐的水网空间。结合城市功能划分滨海岸线类型，形成集湿地生态、城市形象、生活休闲于一体的海湾景观。

2 双核

双核指依托大、小横琴山打造的集生态保育、森林游憩、科普教育等功能于一体的城市绿核。山体实施分区分级保护，大横琴山划定一区、二区和三区，小横琴山分段建设生态公园和城市公。构建大小横琴山景观通廊，营造不同林相季相变化的山体景观。强化山系自然保育、水土保持、固碳放氧等生态系统服务能力，提升生物栖息地品质。

3 多廊

多廊指连通大小横琴山和天沐河之间的生态廊道，建设大小横琴山环山绿道、

登山云道，沿天沐河、十字门水道等建设碧道，串联森林公园、湿地公园、水岸公园等蓝绿空间。衔接澳门绿色韧性轴带，塑造连续便捷、舒适可达的休闲游憩网络。依托天沐河和排洪渠系统共同构筑水网廊道，织密织牢生态基础网络，提高城市韧性。

第102条 环境功能区划

1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

合作区全辖区范围划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

红旗村山塘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地表水水质标准；

牛角坑水库、望天台水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地表水水质标准；

天沐河、二井湾湿地、芒洲湿地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地表水水质标准。

3 声环境功能区划

（1）1类声环境功能区

将横琴国家湿地公园、芒洲湿地公园、澳门大学（横琴校区）、大横琴山与南部滨海滩涂湿地、小横琴山、小横琴山南部片区和婆尾角等7个片区划入1类声环境功能区。

（2）2类声环境功能区

合作区范围内除1、3、4类声环境功能区外的其他区域。

（3）3类声环境功能区

将中医药等澳门品牌工业单元、高端制造产业单元划入3类声环境功能区。

（4）4类声环境功能区

◇ 4类声环境功能区

合作区范围内4类声环境功能区适用交通干线共63条（含规划交通干线），其中4a类交通干线62条，包括高速公路1条（G0425广澳高速），城市道路（快

速路、主干道、次干道) 60 条(含规划道路), 内河航道 1 条; 4b 类交通干线 1 条(珠机城际铁路)。4a 类还包括公交枢纽、汽车客运站场、港口码头共 3 个; 4b 类有铁路干线站场 4 个。

◇ 交通干线边界线

交通干线边界线为城市道路与人行道的交界线, 无人行道的高架道路地面投影边界, 各级公路的边界线, 铁路用地边界线, 内河航道的河堤护栏或堤外坡角。公交枢纽、汽车客运站场、港口码头、铁路干线站场等交通服务区域以用地红线作为边界线。

◇ 交通干线两侧距离

当交通干线两侧分别与 1 类区、2 类区、3 类区相邻时, 4 类区范围是以交通干线的边界线为起点, 分别向两侧纵深 50 米、35 米、20 米的区域范围。公交枢纽、汽车客运站场、港口码头、铁路干线站场等交通服务区域直接以其用地红线作为划分边界, 不考虑纵深范围。

◇ 首排建筑隔声

当交通干线纵深范围内以高于三层楼房以上(含三层)的建筑为主时, 第一排建筑物面向交通干线一侧至交通干线边界线范围内受交通噪声直达声影响的区域定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 第一排建筑物背向交通干线一侧为相邻声环境功能区。

若纵深范围内第二排及以后的建筑高于前排建筑或虽低于前排建筑但因楼座错落设置使部分楼体探出前排遮挡并受到交通噪声的直达声影响, 则高出及探出部分的楼层面向交通干线一侧的范围划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

4b 类区两侧范围不考虑建筑物楼层。

4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标准

合作区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

第十二章 城市设计指引

第103条 整体城市设计目标

以“山水琴澳岛·合美新家园”为总体愿景，强化琴澳融合的山、海、岛、城风貌特色，塑造“国际范、琴澳风”总体风貌意象，重点突出现代精致、澳门风韵、文化交融和智慧绿色四个特点。通过塑造“大疏大密、北城南野”的整体空间格局，形成合作区“山海相拥、岛湾相映”的城市意象。

第104条 城市景观风貌结构

规划形成“一环一带三廊”的城市景观风貌结构，形成“琴澳一体化”山、海、城、岛交融的城市风貌特色。

1 一环

指合作区滨海公共休闲环，结合城市功能划分滨海岸线类型，引导湾岬形成风貌特色鲜明、差异化的特色空间，总体形成集湿地生态、城市形象、生活休闲于一体的海湾景观。

2 一带

指天沐河都市景观带，串联琴澳创新载体、产业研发与生产空间、公共服务平台等，加强公共开放性与精细化设计，结合大小横琴山体景观形成山水交融的城市景观。

3 三廊

指规划范围内三条连接大、小横琴山的城山景观廊，串联森林公园、湿地公园、水岸公园等蓝绿空间。

第105条 重点风貌区指引

规划以“北城南野、差异共生”为总体特色，重点控制规划范围内临山、滨水地区城市风貌，形成见山亲水的山海岛城。打造重点风貌区，塑造琴澳融合的、活力开放的、高辨识度的、高品质的城市形象。

1 特色风貌区

需要特别设计的街区，主要包括天沐河科技创新中心、金融岛、红旗村等体现琴澳特色、多元文化兼容共生的风貌地区。重点管控裙房、铺装、标识等的设计，

加强开放性，指导建筑形态、材料及元素使用，丰富街区的风貌层次。

2 临山风貌区

主要分布在环大小横琴山地区。对建筑布局、体量、材质色彩进行重点导控，避免集中连片的大体量建筑，依山就势进行布局，注重将自然环境引入群体和建筑内部，实现建筑与山体环境的和谐融合。

3 滨水风貌区

主要分布在沿海、沿天沐河地区。对滨水界面、活力开放空间、建筑布局、材质色彩进行重点导控，引导景观与活力由水岸延伸至街区内部，实现街区与环境有效渗透。

4 留白用地

留白用地的景观风貌需待未来功能明确后，在对生态资源本底保护的基础上，深化景观风貌管控要求。

第106条 山体视线通廊控制

1 景观敏感点

规划范围内景观敏感点包括横琴大桥、横琴隧道北端、横琴二桥、环岛北路西端、横琴高铁站、金海大桥、中心大道中段（小横琴山脚）和南端、天沐河两岸（天沐琴台）、金融岛公园、联澳预留通道、横琴口岸等。

2 山体视线廊道控制要求

规划范围内位于景观敏感点视线控制范围内的建筑，应满足景观敏感点观看大横琴山北部 1/4 山体高度，南部 1/2 山体高度，小横琴山 1/5 山体高度不受遮挡。

3 山体视线通廊

- (1) 金融岛公园看小横琴山东段主峰(192 米)
- (2) 联澳预留通道(联澳路、琴海东路交叉口)看小横琴山东段主峰(192 米)
- (3) 横琴大桥看小横琴山东段主峰(163 米)
- (4) 横琴隧道北端看小横琴中段主峰(150 米)
- (5) 横琴二桥看小横琴山西段主峰(144 米)
- (6) 环岛北路西端看小横琴山西段主峰(144 米)

- (7) 金海大桥看小横琴山西段主峰(144 米)
- (8) 长隆大道西端(环岛西路交叉口)看大横琴山南段(望天台)主峰(288 米)
- (9) 横琴高铁站看小横琴山西段主峰(144 米)
- (10) 高铁站看大横琴山东段主峰(458 米)
- (11) 天羽道隧道看大横琴山东段主峰(458 米)
- (12) 中心大道中段(小横琴山脚)看大横琴山东段主峰(458 米)
- (13) 天沐河北岸(天沐琴台)看大横琴山东段主峰(458 米)
- (14) 天沐河南岸(天沐琴台)看小横琴山东段主峰(192 米)
- (15) 横琴口岸看小横琴山东段主峰(192 米)
- (16) 横琴口岸看大横琴山东段主峰(458 米)
- (17) 联澳预留通道(富祥湾路北端、长隆大道交叉口)看大横琴山南段(望天台)主峰(288 米)

第107条 重要界面控制

(1) 重要界面包括天沐河两岸城市中心界面、十字门水道城市门户界面、马骝洲城市滨水活力界面等,同一地块内滨水侧建筑高度应比非滨水侧建筑高度低一控制级,进而塑造空间辨识度高的城市中心、多元融合的城市门户以及与珠海相呼应的城市形象。

(2) 建筑主立面、展示面朝向天沐河、十字门水道与马骝洲水道,展现城市风貌;垂直天沐河、十字门水道与马骝洲水道形成连续、开放的商业、零售等公共空间,将滨水活力引入地块内部。

(3) 应积极营造大横琴山东南西三侧山海相依、山水相连的界面,山体与海岸相连的区域应严格控制建设开发量。

(4) 合作区范围内超高层建筑项目报建应做景观影响分析,并符合国家、广东省及合作区相关政策要求。

(5) 城市第六立面风貌营造,应遵循“总体和谐、层次分明”的原则,通过专项设计统筹建筑屋顶形态、色彩及设备设施,提升俯瞰景观的秩序性和美观度;在符合消防、安全等前提下,适度鼓励闲置屋面改造为公共活动空间,推广

屋面绿化，构建低碳循环的屋顶生态；统筹建筑屋顶、立面、开放空间及空中连廊等元素，形成协调的城市底板，加强俯瞰点的可达性与开放性设计，衔接合作区山、海、城景观廊道，塑造全景式的城市意象。

第108条 城市天际线设计引导

（1）合作区城市天际线以大、小横琴山为背景，天沐河、十字门水道等水岸为前景，建设金融岛金融中心、横琴口岸一带与天沐河科创中心三处高层群落为天际线制高点。

（2）合作区标志性建筑周边高层建筑应有足够高度和规模形成视觉组团，结合轨道站点打造簇群式分布的次高点，形成中心突出，层次丰富的空间效果。视觉中心周边建筑高度起伏变化，创造连续动态和富有韵律感的城市天际线。

（3）鼓励塔楼形式，减少板式楼，塔楼之间应留出视觉通廊。强调行人通往滨水空间的可达性，同时行人在街道上可以获得自然阳光的照射。

第十三章 规划实施规定

第一节 规划实施规定

第109条 规划编制规定

规划预留应对城市发展不确定及为重大战略性功能控制预留空间，对涉及澳琴国际教育（大学城）、高铁横琴站等地区的4个详细规划单元（包括HQ-13、HQ-15、HQ-16及HQ-17等）仅编制单元详细规划，未来应结合该片区城市发展的需要按程序适时启动地块开发细则编制工作，为该片区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城乡建设项目规划许可、进行各项建设等提供法定依据。

第110条 指标变更规定

居住用地开发强度调整原则上须维持在同一单元内用地之间，调整后总建筑面积应维持不变。

规划范围内市政公用设施用地鼓励结合其它公共服务设施综合开发，集约利用土地。

规划范围内详细规划单元及地块指标调整应符合《广东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条例》及广东省、合作区相关法规规定，具体程序由合作区执行委员会制定。

第111条 留白用地使用

规划范围内城镇开发边界内的留白用地，宜优先用作应对发展不确定性，为重大战略性功能（支持澳门经济适度多元发展和便利澳门居民生活就业的新家园等）、交通及市政公用基础设施等使用；城镇开发边界外的留白用地，其使用应遵守国家、广东省及合作区相关规定。

第二节 实施保障机制

第112条 搭建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建立合作区国土空间信息管理平台系统，统录各类国土空间现状数据，叠加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及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成果，共享各部门管理数据，实现各类空间管控要素精准落地，实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的智慧化管理，并逐步建立完善基于 CIM 的规划辅助决策系统。

第113条 构建规划实施定期评估制度

依托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动态监测评估预警和实施监管机制。合作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对国土空间规划中各类管控边界、约束性指标等管控要求的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建立规划体检评估机制，结合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规划定期评估结果，对国土空间规划进行动态调整完善。

第114条 健全规划实施的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机制

健全法定规划在编制、审批、实施中的公众参与、多方协调和社会监督机制，制定规划信息公开规则，维护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第115条 探索琴澳在城市空间规划方面的协商、共议及共管机制

建议加强合作区与澳门在涉及跨境规划议题方面的协商共议，联合琴澳双方规划管理与编制主体，积极尝试多层面、多渠道、多维度的交流，开展跨境规划协调实践；探索建立合作区与澳门在城市管理、流通数据、公共服务、安全防灾、生态环保等领域的跨境共建共管平台，实现琴澳两地规划的无缝衔接，提升两地治理效能。

第十四章 附 则

第116条 规划施行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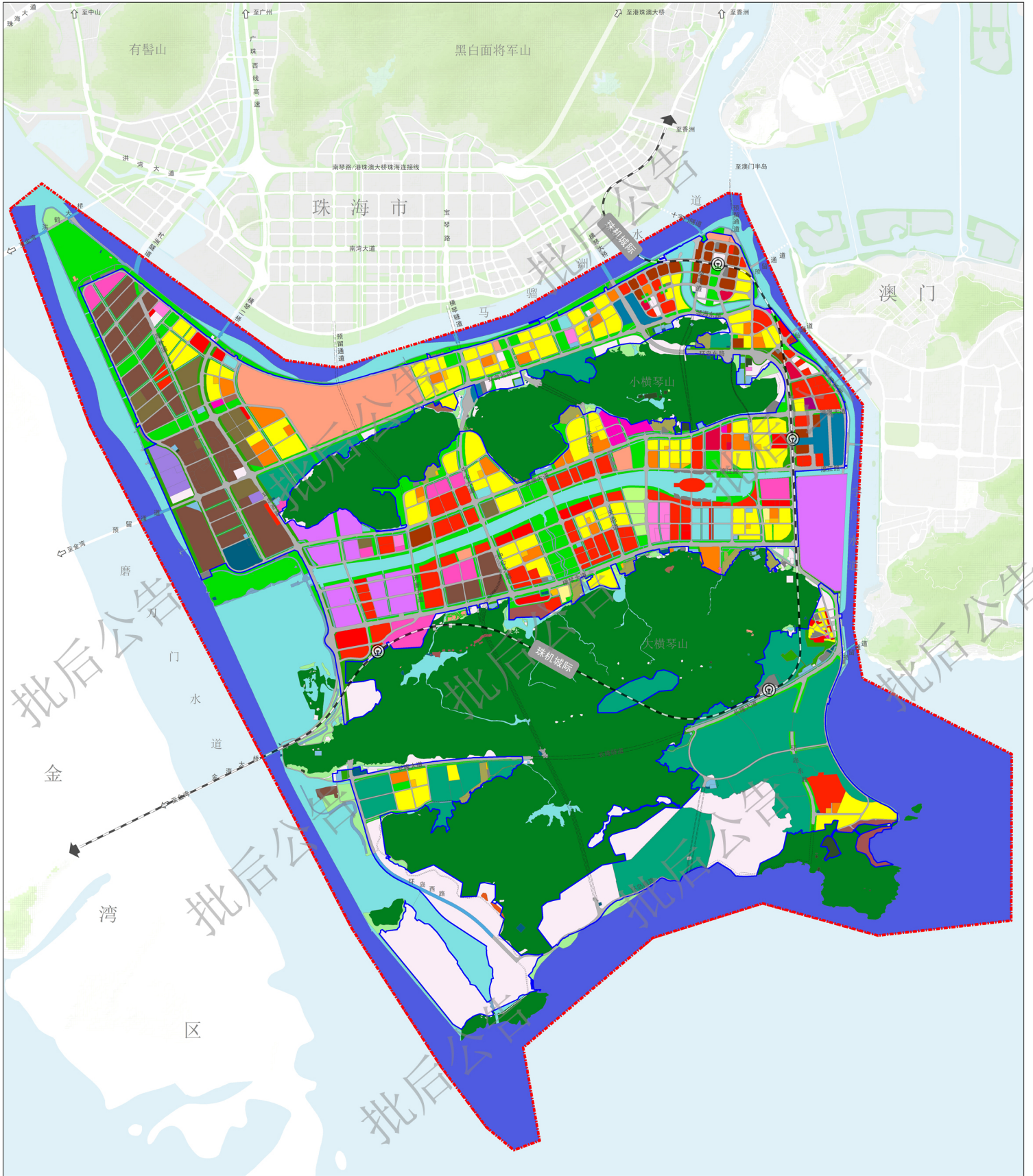
本规划经合作区执行委员会批准公布之日起施行。2017年12月12日原横琴新区管理委员会批准施行的《横琴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维护（2017年）》同时失效。

第117条 规划管理责权单位

本规划的管理实施责任主体为合作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

用地用海规划图



图例

- | |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1 机关团体用地 A10 科研用地 A2 文化用地 A2+H4 文化用地+体育用地 A31 高等教育用地 A32 高级中学用地 A32+H33 高级中学用地+初级中学用地 A33 初级中学用地 A33+H34 初级中学+小学用地 A34 小学用地 A34+H39 小学用地+幼儿园用地 A39 幼儿园用地 A30 其他教育用地 M1 体育场馆用地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M1+H14 体育场馆用地+旅馆用地 A51 医院用地 H51+H2+H6 医院用地+商务金融用地+商业用地 A55 公共卫生用地 M61 老年人社会福利用地 R 商业服务设施用地 H1+H13 商业服务设施用地+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H2+H20 商业服务设施用地+社会停车场用地+通信用地 H1 商业用地 H1+H14 商业用地+旅馆用地 H2+H20+H21 商业用地+旅馆用地+二类城镇住宅用地+商务金融用地+其他特殊用地 H14 旅馆用地 B15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H2 商务金融用地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H2+H17 商务金融用地+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R1 娱乐用地 R3 休闲娱乐用地 R34 旅游娱乐用地 H9 其他商业服务设施用地 H12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H13 三类城镇住宅用地 H14 保障性住房用地 H2 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H2+H41 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公共交通场站用地 H3 新型产业用地 H1 一类工业用地 H15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S1 城镇村道路用地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S2 城市轨道交通用地 S41 公共交通场站用地 S41+H42 公共交通场站+社会停车场用地 S42 社会停车场用地 S44 对外交通场站用地 S8 港口码头用地 S9 其它交通设施用地 U11 供水用地 U12 供电用地 U13 供气用地 U14 供热(冷)用地 U15 通信用地 U16 排水用地 U12 环卫用地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11 消防用地 U32 水工设施用地 U9 其它公用设施用地 G1 公园绿地 G2 防护绿地 G3 广场用地 H11 军事设施用地 H44 文物古迹用地 H45 殡葬用地 H47 其他特殊用地 N6 留白用地 L 陆地水域 T 耕地 D 园地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林地 其他土地 海域 路桥隧专用海 城镇开发边界 防护绿线 广场用地 军事设施用地 文物古迹用地 殡葬用地 其他特殊用地 留白用地 陆地水域 耕地 园地 |
|---|--|---|---|---|--|

